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4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核定本，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4月7日府商建字第0980055960號函及98年2月16日府行法字第0980024775號函。
- 二、查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為定義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其第2項所指前項基地與相鄰土地不受第1項限制非為畸零地之條件，因相鄰土地並非畸零地，與本條規定無涉，爰修正本條第2項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最小深度及最小寬度之基地，非屬前項所稱地界曲折基地。」至該修正條文第1項照案核定。
- 三、另按建築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畸零地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是建築法已對於畸零地之建築使用定有處理規定，旨揭自治條例第11條擬修正為「協議不成時，該相鄰土



地得逕為申請調處』等語，與前揭建築法第45條規定未盡相符，似有抵觸建築法之慮，是有關修正條文第11條仍請貴府再行檢討，不予以核定。

四、其餘修正條文第6條、第8條、第14條，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照案核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以了廖部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最小寬度與最小深度未達第三條規定，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最小深度及最小寬度之基地，非屬前項所稱地界曲折基地。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

期滿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 二、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 四、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